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上訴人 王清媚

即被告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裁定，命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洪儀君